

Richard von Glahn, *Fountain of Fortune: Money and Monetary Policy in China, 1000-170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xii + 338 pp.

劉翠溶*

這本書出版以後，至少已有四篇書評。評論者固然提出一些商榷的意見，卻都肯定本書對中國貨幣史的貢獻（後詳）。一般書評大都側重評論，這篇短文則擬先對本書內容稍為詳細的介紹，然後略述個人的淺見和其他學者的評論。我想這樣做也許更可以和國內讀者，尤其是尚在學的學生們，分享閱讀這本書的樂趣。

這本書除了導論和結論外，主體包含七章。導論開宗明義的說，銅錢（青銅錢）是中國帝制時期主要的貨幣形式，由銅錢轉為用銀為貨幣在中國社會、經濟和文化史上是一大轉折，此一過程開始於宋朝，完成於清朝。Von Glahn 首先檢討中外學者對於明末清初中國經濟的看法，如大陸學者提出的「資本主義萌芽」和美國學者提出的「近代早期說」（“early modern” thesis）等範論，接著檢討外國白銀流入中國及由此導出的「十七世紀危機論」（“seventeen-century crisis” thesis），然後略述中國貨幣制度的演變並檢討現有的研究。在這一章最後，作者指出本書之目的不在於評價貨幣在中國經濟中的地位，也不在於為近代早期的中國經濟提出一個經濟的分析。本書要做的是檢驗對於中國人而言，貨幣的定義是什麼？它如何被融入思想和財政政策中，以及市場和國家如何透過對兩者都很重要的媒介而互動。要了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解貨幣的社會意義，必須先闡明貨幣經濟的內在動態。作者認為本書只是重新檢討帝制後期中國經濟的第一步而已，下一步則是要探討市場經濟與政治文化間的關係。

第一章的主題是中國古典貨幣分析的基本原理，討論的重點一方面注意抽象的經濟通則，另一方面也注意具體的歷史偶然性。本章分為六節。在第一節中指出經濟學家通常界定貨幣有三種功能：交易的手段、價值的衡量和價值的儲存；但貨幣另有一種功能在當代經濟分析中常被忽略，就是貨幣作為國家支付的手段 (means of state payment)。

第二節討論貨幣的類型。功能的分析忽略了社會和政治的複雜性，但若從貨幣的形式著手，則可兼顧貨幣做為政府政策和私人交易手段的兩種功能；此一類型學的取徑更適於探討貨幣的歷史角色。貨幣的類型可約略分為三種：商品貨幣 (commodity money)、不兌現貨幣 (fiat money)、名目貨幣 (nominal money) 或記賬貨幣 (money of account)。作者兼採中西文字和古代貨幣的形式來說明這些類型的意義。

第三節討論中國早期思想中對於貨幣起源和性質的看法。在西方，貨幣源始的思想可追溯至古希臘的哲學家。柏拉圖 (Plato) 代表的是貨幣價值由統治者決定，而與做為貨幣之物質本身的價值無關，此一理論稱為 theoretical cartalism；亞理斯多德 (Aristotle) 代表的是貨幣的交易理論，稱為 catallactic theory of money (catallactic 是希臘文，意為交易)，此論以為貨幣主要的功能是做為交易手段；此論又主張貴金屬貨幣之價值在於它做為物品之實質價值，故亦可歸類為金屬貨幣論 (metalist theory of money)。在中國古代並無貨幣源於交易的理論，戰國諸子的看法類似於貨幣價值由統治者決定的理論，古代中國的理論家把貨幣的發明與統治者有責任維護其臣民之生計相關連。

第四節討論《管子·輕重篇》中的貨幣學說。Von Glahn 稱〈

輕重篇》的作者為“Pseudo-Guanzi”。該篇主張物品的價值不是由其實質的價值所決定，而是由供需法則所決定，貨幣的價值和物品的價值是因其相對的數量而定，故可說是一種貨幣數量說。統治者專有貨幣發行權並限制其數量，金和珠玉之成為貨幣是因其稀有，而統治者因獨占了這些稀有物品的供應，故能控制貨幣的價值。《管子·輕重篇》中這種 Cartalist 觀點正是中國貨幣理論的基本原則，與亞理斯多德所代表的一派理論不同。

第五節是中國古典貨幣分析的綜論。首先說明中國貨幣政策以鑄造成分十足的錢幣為主要的考量，這是一種務實的金屬主義 (practical metalism)，配合貨幣價值由統治者決定的理論，中國帝制時期的貨幣政策可以說是 practical metalism 與 theoretical cartalism 之間不太自然的結合。本節引述的有漢代賈誼、晁錯，南齊孔覲，唐代張九齡、劉秩、杜佑，以及明代丘濬等人的看法。

第六節討論紙幣與古典的貨幣分析。南宋出現了世界上最早的紙幣，西方史學中一直將中國早熟的出現紙幣視為一種不可解的錯亂現象 (inexplicable aberration)，Hicks 和 Braudel 都持此種看法。Von Glahn 則認為漢武帝時的皮幣可視為早期的不兌換貨幣。在西元前六世紀的單旗早就有主母相權的觀念。在南宋普遍的以銅錢為母 (主幣)，以會子為子 (輔幣)；元代則以鈔為母而以錢為子。南宋的決策者幾乎都致力於維持銅錢和紙幣間穩定的比率 (稱提)。當時大多數的觀察家認為紙幣貶值不是由於紙幣過多，而是由於銅錢太少，他們很少從整體貨幣數量的角度來看比價的問題，只有戴埴從貨幣總存量太多著眼。此外，葉適強調貨幣做為交易手段的功能，表示在當時中國也出現了貨幣的交易理論。

第二章討論一〇〇〇至一四三五年間向銀貨經濟 (silver economy) 的轉變。Von Glahn 認為宋代在一〇七〇和一〇八〇年代鑄造大量

銅錢，但無法克服以賤金屬為貨幣的固有限制。在十三世紀，紙幣和銀在國家財政中已同樣是不可缺的項目，宋代的主要貨幣雖仍是銅錢，然在蒙古人入侵前，轉變為銀貨經濟卻早已在進行之中。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追溯自第十世紀以後銅錢做為貨幣標準的腐蝕過程，詳述五代十國之間及宋金間的貨幣戰，以及宋錢之流入朝鮮、日本和東南亞。宋代雖大量鑄錢，然其含銅的成分降低。一一六〇年使用會子以後，貨幣制度出現了轉變，也就是由銅錢轉為一種混合紙幣與銀（未鑄成幣）的制度。由國家歲入來看，在十二世紀下半，銀的重要性也已增加。當時銀不是用於交易，而是用於稅收或私人的儲存。

第二節討論元代的紙幣。這一節詳述中統鈔的發行、流通和貶值的情形，並分析十二世紀末十三世紀初劉宣、王惲、胡祇遼、鄭介夫、程鉅夫等人對當時通貨膨脹的看法。到了一三五〇年，元朝又重新鑄錢，但引起民間重新使用唐宋錢，因此，王禕、孔齊等人建議鑄金銀幣。王禕認為鈔只是虛文，錢才是實器；這種看法在中國貨幣理論的主流，即在 *theoretical cartalism* 與 *practical metalism* 的結合中是偏向後者。

第三節討論紙幣在明代初年的死亡。這一節首先詳述了大明寶鈔發行、流通、貶值以至於被廢止的過程，然後詳述逐漸使用白銀的過程。此外，Von Glahn 引述了檀上寬、足立啓二、黃仁宇、李若愚等人的研究，並提出自己的看法。例如，黃仁宇認為田賦以銀徵收，使田賦減輕，有益於江南富戶；Von Glahn 則認為在南方各省折銀徵稅顯示政府欲將私人儲存的貴金屬收入國庫。又如足立啓二認為在明代的頭一百年，銅錢仍是主要貨幣，從十六世紀開始，銀才取代銅錢；Von Glahn 則認為，在明初其實是多種貨幣並存，銅錢做為交易媒介只在福建、廣東和廣西占優勢，從一四三〇年代

以銀徵稅後，銀就在中國經濟中占優勢，可以說是一個銀貨經濟的開始。Von Glahn 也指出，明代官員大多關心寶鈔不再能夠做為交易工具，卻很少注意寶鈔不再能夠做為價值儲存工具所造成的害處，此種短視可以劉定之為代表。他也詳細討論了丘濬在《大學衍義補》中所建議的「三幣之法」(tripartite currency system)。此一主張意在使垂死的寶鈔復甦，並使銅錢恢復做為小額通貨的角色，然其中心論點在於使銀發揮做為衡量價值和儲存價值的功能。這種論述開啓了銀貨經濟的來臨。

第三章討論在一四三五至一五七〇年間銀貨時代黎明期鑄造銅錢的情形。在一四三〇年代以後，銀成為明代財政的主要部分及私人大宗貿易的主要交易手段，但小額交易仍然用錢，不過因政府鑄局未開，以致私錢盛行。本章分四節。第一節討論私錢的興起。沙版、圓眼、洗背等私錢大都只值其面值的一半。由於私錢盛行，促使明廷重新考慮貨幣政策。在一五〇三年重新開鑄弘治通寶。當時戶部尚書鄭紀建議官鑄較大而好的銅錢，令私鑄者不易仿倣，但他的意見未被採用。官局也在一五〇九年停鑄，私錢依然盛行。在十六世紀初，唐宋錢被為是好錢，官鑄的新錢則被稱為「倒好」，只值面值的一半，有的甚至只值四分之一。據陸深的記述，在一五二七年，「倒好」只值好錢的五分之一或十分之一。

第二節討論中國銅錢與日本幣制度的關係。中國銅錢在南宋開始就通行於東亞貿易區域內的國家，日本是其一。由於日本自十世紀以後未鑄錢，完全依賴宋錢進口。明代自永樂時重開海禁之後，日本貢舶運回的貨物，除了絲以外，最主要的是銅錢。在十五世紀後半，中國盛行私錢，日本國內用錢也不能擺脫中國的影響，但日本統治者承認私錢的合法使用。一直要到一六三六年，德川幕府才自己鑄錢。

第三節討論銅錢的退卻。明代官鑄的銅錢在嘉靖皇帝即位前幾乎在市場上消失，嘉靖朝重新鑄錢，定銀與嘉靖錢的比價為 1:700，與其他錢的比價為 1:1400，並重申禁止私錢。然而，嘉靖朝的改變很有限，主要是官錢流通的範圍有限。作者在此引用了張文、康海、游日昇、謝肇淛等人的觀察，以及一些方志的記錄來說明各地方用銅錢或用其他交易媒介，如雲南用貝幣、陝西和山西用皮毛、湖廣、江西和江南有些地方用米或銀。總之，二元的貨幣制度已經出現。

第四節討論嘉靖後期的貨幣政策。在一五五四年，御使何廷鈺建議令私錢合法化，依其市價流通，但政府卻採取訂定銀錢的新比價：銀與嘉靖錢的比價為 1:700，其他明錢為 1:1000，舊錢為 1:3000，這引起私鑄大量仿造嘉靖錢。一五六二年北京鑄局所鑄的錢成色太差，被稱為「一條棍」，受到大學士徐階的強烈批評，並建議關閉北京鑄局。一條棍的被排斥證明了市場決定銅錢價值的力量。在一五六七年戶部尚書葛守禮建議重開鑄局，但工部反對；他同時也指出，以銀代錢之後，經濟穩定將會受到嚴重的衝擊，他的看法象徵明代貨幣政策演進的另一個轉捩點。

第四章討論外國白銀與中國的「白銀世紀 (1550-1650)」(silver century)，分為三節。第一節分析海貿與外國白銀的流入。在一四三〇年代以後，中國銀礦減產，而日本在一五三〇年代於本州石見(Iwami)發現大銀礦，但倭寇嚴重影響了中國的海貿，使葡萄牙人獲得在日本市場的優勢，同時葡人也在廣州貿易並於一五五七年獲得澳門做為基地。一六五七年，福建巡撫建議重新開放海貿，此後，除由日本進口的白銀外，又增加了來自美洲的白銀。表 (6-8) 詳列了由海澄至馬尼拉的船隻數字、日本進口絲的不同國籍船隻，以及福建和馬尼拉間的貿易數字。

第二節討論在白銀世紀中流通於東亞的錢幣。以十六至十七世紀的紀錄來看，白銀是被當作貨物來交易而不是做為貨幣。當時中國官員，如福建巡撫馮璋、徐學聚與大學士李廷機都認為海貿對中國無益，但也有人，如福建人何喬遠則認為銀是有價值的貨品，透過海貿所獲得的銀，對福建及中國南部地區有益。當時的情況是，以金銀比價（圖4）而言，中國的比價自一五〇〇年以後低於法國，自一五五〇年以後也低於日本，銀在中國的優勢使得中國成為世界各地白銀流入之目的地。例如 Ralph Fitch 於一五八三至一五九一年間在東方旅行時，觀察到銀由日本和西方（經印度）流入中國，而金的流向相反。耶穌會士 Alessandro Valignano 在一五九二年訪問日本時看到日人對金的需求若渴。西班牙在東印度的官員 Pedro de Baiza 在一六〇九年向西班牙政府建議，應以美洲白銀換中國的金。在十七世紀中，日本開採金礦，對金的流入需求漸減；在中國，金價亦提高。此外，這一節也再進一步說明中國銅錢在日本和東南亞的地位。結論是，十六世紀在東亞流動的錢幣不能只簡單的解釋為是抵銷國際貿易中的逆差。

第三節對明末流入中國的白銀數量做一個估計。Von Glahn 做這估計是基於一個假定：中國是東亞貿易圈中，白銀流動的最後目的地。他從三個方面來進行估計。一是由日本經澳門運至的數量，除了分析四位歐洲人在十六世紀末的觀察以外，也檢討 Yamamura Kozo 和 Kamiki Tetsuo, Brian Molougheny 和 Xia Weizhong, 以及 G. B. Souza 等人的估計數。Von Glahn 認為在一六〇〇年以前，由日本運至中國的白銀共約 1,200 至 1,370 公噸。二是由菲律賓運至中國的數量，Von Glahn 估計在一五七二至一六〇〇年間，約為 584,000 公斤，而 Yamamura 和 Kamiki 的估計數是 420,000 公斤。三是由歐洲運至中國的數量，依 Arthur Attman 估計，在一六〇〇年，約有 36,400

公斤，一六五〇年約有 33,800 公斤；另外 Ralph Fitch 估計，在一五八〇年代葡萄牙人每年約運 7,500 公斤由臥亞 (Goa) 至澳門。三項合計，在十六世紀後半輸入中國的白銀共約有 2,330 公噸 (或每年 46,600 公斤)，其中百分之六十來自日本。至於十七世紀的情形，相關的外貿統計和金銀交易資料雖較多，然而輸入中國的數量仍難以估計。在十七世紀上半，日本出口貨中百分之八十是銀，而輸入中國的白銀數量大致保持穩定；那麼，以一六〇四至一六三九年間的數字計之，日本輸出的白銀約有 2.07 百萬公斤。再加上一六四〇至一六四五年間中國船與荷蘭船所運之數量，則在一六〇四至一六四五年間，自日本輸出的白銀約為 2.432 百萬公斤，而不是 Yamamura 和 Kamiki 估計的 6.0-7.5 百萬公斤。此外，還要考慮走私的數量未計在內。總之，Von Glahn 認為，在明代最後的一百年 (約 1550-1645)，由各地輸入中國的白銀共約有 7,300 公噸 (見表 13)。以十七世紀上半言，每年約有 116,000 公斤，約是十六世紀後半的二倍半。在明末，中國經濟並未經歷白銀輸入突然減少的情形，但白銀輸入對明末經濟及貨幣制度的確有鉅大的影響。

第五章分析萬曆朝 (1570-1620) 擴張銅錢的政策，也就是銅錢與白銀的對抗情形；貨幣擴張政策的失敗證明主導貨幣事務的是市場而非政府。本章分為六節。第一節討論當時重要官員對貨幣的看法。一五六九年，兵部尚書譚綸主張恢復鑄錢，並將銀錢比價定為 1:1000，以錢做為貨幣標準。繼譚綸之後，欽差御使靳學顏也強調相同的主張，甚至要以錢取代銀做為財政和貨幣制度的基礎。

第二節討論張居正的貨幣政策。張居正主政後採取的政策主要是基於譚綸的主張，一五七六年北京和南京的鑄局開始鑄造萬歷通寶，不久，雲南也開鑄。隨後，山西、山東、河南、陝西、江西、福建等省也開鑄。各省遭遇的困難大致都是難以將新錢推廣至省城

以外的地方。在一五七九年，張居正承認重建銅錢的政策失敗。在各省，尤其是南方，私鑄仍然盛行。一五八二年，杭州駐軍發生兵變，原因是他們的軍餉依 1:1000 的比價以錢發給，而市價則是 1:2000。兵變之後，又有抗稅的民變，地方官因此得到教訓。地方拒用新錢，鑄局只好關閉。

第三節討論張居正死後，時人對其貨政策的一些批評。一五九三年，劉應秋 (1583 年進士) 批評政府干預貨幣事務是變相的剝奪，不符人民需要。工部尚書楊成認為，政府應考慮長期的利益而非短期的成本。最銳利的分析則出現於郭子章約在一五八二年所寫的一些文章。郭子章認為政府對貨幣制度不應有特權，他也主張銅錢和銀應並重，銅做為貴金屬的地位不遜於銀；他建議由企業家自由開礦，但將產量全部交給國家，由國家專賣以杜絕私鑄。

第四節討論萬曆朝錢價升高的現象。在一五七〇和一五八〇年代，明人有關貨幣政策的討論都瀰漫著銀不足的看法，郭子章和靳學顏都注意到穀價低迷的事實，而歸其原因於貨幣存量不足。大學士王錫爵在一五九三年則指責國庫中大量存銀是造成貨幣緊縮的主因。這一節以圖 (6-8) 顯示米價、地價、及銀錢比價的數據，說明錢價升高的現象。

第五節敘述萬曆朝第二次重開鑄局的情形。在一五九八年，戶部官員郝敬重述譚綸等人早先提出的看法，主張鑄錢是解決貨幣供應的唯一方法。於是，在一五九九年萬曆帝決定再度採取擴充錢幣的政策，北京和南京共開三個鑄局，共有 600 爐。由於鑄錢數量太大，使銅錢貶值，只能在京城附近流通。一六〇〇年，由於長江大水，阻礙運路，銅的供應量不足，才使南京鑄局減爐。被雇的工人卻很快的成為私鑄的勞力。數年之後，私鑄又主導了南部的市場。一六一一年，南京的一位御使王萬祚又發動重開鑄局，但該年十月

七日發生民眾聚集抗議錢鋪提高錢價的事件。於是，大學士葉向高致書南京工部表示他對擴充鑄錢持保留的看法。

第六節討論市場的自主性。一六一一年南京的民變顯示當時貨幣市場的動態。當時人認為用錢有利於窮人，希望錢多且賤。政府則實際上無能力完全控制小錢的成色，相較於限制貨幣供應所造成的後果，輕微貶值的害處較小。例如，戶部尚書侯恂就曾說：「錢賤傷國，錢貴傷民。」明末的官員習於把錢市說成是壟斷市場，事實上，當時的錢市已包含了許多不同的金融機構，有批發商、○售商（錢鋪或兌錢鋪）、專門分析白銀成色並鑄成銀錠的傾銷鋪、以及稱為錢桌的最小的錢商。錢的交換業又與借貸業相重疊，如當舖。要之，萬曆朝政府鑄錢攻勢的失敗證明主控貨幣的是市場，而非國家。

第六章討論天啓和崇禎年間（1620-1645）的大貶值，分為五節。第一節討論此期的財政危機和貨幣擴張政策。由於一六一八年滿洲人開始入侵，明朝以增加遼餉來應付，而新貨幣政策之目的也是想徵收更多的稅來解決財政困難。一六二一年，駐守遼東的王象乾就建議以鑄息補充遼餉。自一六二一年起，鑄錢的責任就正式由工部寶源局和戶部寶泉局分擔。

第二節討論戶部寶泉局的運作。寶泉局的經費來自田賦和漕運；所需的銅料（每年 800,000 斤），大部分（75-90%）是招商購買，其餘由他省送至北京；鑄造則由爐頭與戶部簽約負責。天啓通寶的成色不如萬曆通寶，主要是因銅價升高。南京戶部鑄局所獲之鑄息低於北京，比價亦較低（在南方比價是 1:1100-1200，在北方是 1:500-600）。當時有御使批評南京鑄局舞弊。一六二五年以後，南京鑄局就不再鑄錢，只負責將銅轉運至北京。由清初的資料也可見大眾對南京所鑄的新錢並不滿意。

第三節討論財政困難和貨幣緊縮政策。天啓朝銅錢貶值和利用

鑄息以紓解財政困難的政策，在恢復民眾對銅錢價值的信心上，並未發揮作用。在一六二〇年代中期，政府開始停止貶值政策，一六二五年更放棄鑄十文的大錢。地方上也新增數個鑄局，但所得的鑄息很少。在一六二八至一六三一年間，北京寶泉局的鑄息由 26,000 兩減為 21,000 兩（見表 17）。

第四節討論崇禎朝銅錢的頹壞。崇禎朝繼續以鑄錢做為財政手段。在一六二八年銷毀舊錢以鑄新錢，大學士劉鴻訓反對，但是無效；顧炎武則說，自此舊錢不見於私人商業之用。原先擬鑄量少而質好的錢，但新鑄的崇禎錢重量足而成色低，故計畫很快就擱淺。政府之目的在於以鑄息補歲入，每年鑄 500 百萬錢，約可獲 60,000 兩的鑄息。崇禎錢在一六三〇年代開始貶值，大學士錢士升，清初時人王逋、葉夢珠等都有相關的記述。

第五節討論明末企圖恢復紙幣的激進運動。一六二九年南京戶部尚書呂維祺建議恢復用鈔，凡是交易量 2.5 兩以上皆用鈔。一六三五年，工部官員何楷呼應呂維祺的說法。持反對意見的有張燧及其弟子曹飛、侯恂、張世純、馮元翹等人。持中間意見的有徐光啓、宋應星、陳龍正等人。不過，崇禎朝的貨幣政策主要是依循張燧、曹飛、侯恂等人的意見。直到一六四三年，崇禎帝才決定發行寶鈔，這是來自蔣臣的建議（蔣先經戶部尚書倪元璐安排在戶部任職）。幾個月後，大學士建議先在京師試辦。一六四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倪元璐奏請儘快執行新鈔的發行，但在四月二十五日李自成就攻陷北京。

第七章討論十七世紀的貨幣危機（“monetary crisis”）。在滿人入關後，中國進入一個長達二十五年的經濟衰退期，許多官員將此情形歸諸於貨幣問題，並建議以貨幣手段來解決。本章分為六節。

第一節討論清初的貨幣政策。順治通寶的發行表示清初貨幣政策回復到建立十足銅錢的傳統，同時也急於藉鑄息補充歲入。政府

採取許多方法來提高制錢的價值，在制錢背面鑄「一厘」字樣，一厘是一兩的千分之一，藉以表示信用價值而非重量。不過，在清初私鑄仍然盛行。在一六六〇至六二和一六六七至七〇年間，清政府重開地方鑄局。一六七〇年，姚文然就批評重開地方鑄局使錢過多，又因銅價高漲，地方官為彌補官價不足以購銅，而將負擔轉嫁於百姓。政府不得不縮小鑄局的運作。

第二節討論康熙初期的蕭條與貨幣緊縮。現有的研究一般將康熙朝的蕭條 (1660-90) 歸諸於貨幣因素，如岸本美緒的研究指出，清初的物價變動與農業和工業的生產量無關。當時人如董含、靳輔、魏際瑞、陸文衡等大多認為物價低是由於需求少，需求少是由於銀少，而銀少則是由於海禁，他們也都注意到銅錢和銀都升值的事實。陳廷敬在一八六四年曾奏稱，銀錢比價為 1:800-900，這對國家和人民都不好，他建議減輕銅錢的重量，以便多鑄。

第三節分析對於經濟蕭條的反應，大致有兩派看法：金銀通貨論 (bullionism) 和經濟自主論 (economic autarky)。這種二分法是來自岸本美緒的分析。金銀通貨論的代表人物是靳輔和慕天顏，他們都認為銀具有交易媒介和資本來源的功能，中國因外貿而獲益。經濟自主論的代表人物是黃宗羲和顧炎武，此外唐甄也可歸為此派，他們大多反對用銀，主張地方經濟自主。

第四節分析十七世紀後半金屬流動的情形。以圖 6 顯示在海禁期間 (1661-83)，白銀並未完全停止流入中國。以表 21-23 依次說明日本在一六四八至一六七二年間的白銀出口量，日本在一六七四至一七〇〇年間的銅出口量，以及一六〇一至一七〇〇年間中國輸入的白銀數量。結論是，輸入中國的白銀大量減少不是在明末而是在十七世紀最後三十年。康熙朝的蕭條與銀的流向似乎並無簡單的關係，中國國內物價的降低早於日本禁銀出口，而物價回升也未受白銀流

入的刺激。故外國白銀在十七世紀中國經濟中的角色仍需再仔細考察。

第五節以十六世紀新大陸白銀與歐洲物價革命的關係和十七世紀中國的情形互參。在一五〇〇至一六五〇年間，歐洲物價一般漲三倍，在英國則漲五倍。早在一五六八年，Jean Bodin 就提出有名的貨幣數量學說，指出歐洲的通貨膨脹是由於金銀太多。一九三四年 Earl Hamilton 對於西班牙物價革命的研究則是此方面經典之作，但近年來已有不少批評，主要在於兩方面：一是除了在西班牙，新大陸進口的白銀不致引起全歐物價上漲，而英國物價卻上漲五倍；二是通貨膨脹的高峰早於金銀流入的高峰。對物價革命的解釋除貨幣論外，還有人口說，但人口說也受到批評，主要是此說將相對物價與物價水準混淆。人口壓力可提高農產品價格，但若貨幣供給不增或貨幣流動速度不增，則整體物價水準會降低。近年 Jack Goldstone 和 Peter Lindert 將人口說與英國物價革命相連，主要是適用於都市地區。歷史學家採貨幣論解釋者，多用 Fisher 的公式 ($MV=PT$)，現代的貨幣數量說則排斥 Fisher 模型之側重花用 (spending)，反而注重持有貨幣的需求 (demand to hold money)，如劍橋學派的公式， $M=kPY$ ，其中 k 表示持有貨幣的傾向。例如，Dennis Flynn 從貨幣角度來研究國際收支平衡，指出西班牙物價因白銀流入而升高，但其他國家則受西班牙提高貨物需求的影響而引起國際價格升高。各國貨幣當局爲了應付對貨幣的需求增加而發行更多貨幣，尤其是價值低的貨幣 (如西班牙的 vellon)，於是，西班牙的通貨膨脹就傳至她的貿易與國，不論其間是否真正的有金銀交易。Douglas Fisher 更用計量經濟的分析來證明 Flynn 的說法。

第六節再回頭來討論中國的「十七世紀危機說」。此一說法主張外國白銀輸入中國突然減少直接與明代覆亡有關，但此說值得檢

討。首先，一六三〇年代末至一六四〇年代初的白銀輸入減少所造成的物價效果並未曾仔細的分析。其次，主張危機說者並未說明支持此一解釋的經濟理論，但很顯然是依賴 Fisher 的公式，只強調貨幣的流量。危機說不僅在理論上有所不足，與現有的實證資料亦相矛盾。中國輸入的白銀並未與橫越大西洋的白銀流動同樣的起伏，一六三〇至一六四〇年代白銀輸入中國減少並不如危機說所言之大（見表 23 及圖 10），當時白銀流入的減少估計約為 300 公噸，只佔過去輸入總量 7,325 公噸的百分之四而已。存量減少百分之四不可能產生太大的作用。再者，銅錢相對於銀的價格貶值，這是銀少的主要證據。然而銅錢價值下降並不能明確的與白銀流入量的變化相關（見圖 11）。銀錢比價的變動可由其品質的變動而非其數量的變動來解釋。以十七世紀整體來看，危機說實在難有說服力。在十七世紀上半，歐洲和東亞的物價同時上漲，中國至一六三〇年代物價逐漸上升，在一六三〇至一六六〇年間，有數個高峰並列，但在一六六〇至一六九〇年間則下降（見圖 5 和 12）。日本物價走勢在一六四五年以前大約與中國相同，以後則相反，尤其是一六五五年以後，日本物價膨脹，中國則蕭條。這兩國的趨勢都與 Fisher 的貨幣數量學說不相干。在十七世紀後半，中日兩國的物價趨勢則顯示，儘管兩國間有相當的貿易，但東亞國際市場仍然只有微弱的整合，兩國的國內市場仍然是互不相連的。十七世紀中國的蕭條應從對貨物需求減少（或對貨幣需求增加）的角度來理解才是。要了解為何對貨幣需求增加，則要從經濟的其他方面來看，而不是只用貨幣數量。總之，帝制後期的中國經濟不能以單一因素的理論來瞭解。

在結論中，除了重述以上各章的要點之外，並就十八世紀和十九世紀的情形略加以討論。Von Glahn 指出十九世紀白銀流出中國的現象還要重新檢討。過去一般的說法是白銀因鴉片輸入而流出，

致使中國貨幣供應減少，終致引起鴉片戰爭。Von Glahn 肯定林滿紅嘗試修正過去的看法，提出世界白銀減產作為另一種解釋，但他也指出，林滿紅的取徑膠著在供應的問題而忽略了貨幣需求的問題，而且 Louis Dermigny 早在一九六四年的研究就指出，因鴉片輸入中國而流出的白銀不及總流出量的一半，主因在於銀的國際價格提高吸引中國白銀外流。要之，對十九世紀貨幣危機的瞭解仍尚待對貨幣制度作細密研究。最後，Von Glahn 說，帝制後期中國貨幣史不能支持「近代早期」的範論，也不能支持「十七世紀危機」的假說。現有的研究過度注重白銀流入而忽略了銅錢的經濟意義。

由以上對這本書內容逐章逐節的介紹可知，這本書取材極為豐富，兼顧了中外史料和論著，尤其是大量運用當時官員和學者個人文集的原始資料，論證翔實。對於現有的研究有採擷也有批評，對於相關的經濟理論也有檢討和選擇。個人是貨幣史研究的外行，讀來覺得獲益不少。難怪 Adshead 在其書評的開頭就說，這是他評述過的最好的書之一。他也說這本書主要的成就有二：一是將豐富的中國貨幣文獻變成歷史，二是推翻有關明清之際歷史解釋的兩個假說。¹Zelin 認為這本書的文獻研究細緻而敘述引人入勝。她也指出這本書為研究世界經濟趨勢提供了亞洲方面的個案研究。²Rowe 以自己對十八世紀中國貨幣政策的研究，對 Von Glahn 所言政府對貨幣制度逐漸失去有效的控制，提出質疑。他也認為 Von Glahn 駁正「十七世紀危機說」的證據較為充足，而對於「近代早期說」的批評較難令人信服。不過，對於 Von Glahn 的學術嚴謹、漢學修養和

¹S. A. M. Adshead,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57.1 (February 1998) : 202-203.

²Madeleine Zelin,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102.5 (December 1997) : 1544.

中國帝制中晚期文獻之掌握，他還是表示佩服。³至於 Frank，他除了指出這本書對於世界史將有深遠的影響外，也提出四點商榷的意見：（一）輸入中國的白銀數量可能高於 Von Glahn 的估計，（二）Von Glahn 忽略了一六四〇年左右流入中國的白銀曾顯著的減少，（三）Von Glahn 以為康熙朝的蕭條是由一六六〇至一六九〇年證據不足，（四）不同意 Von Glahn 所言 (pp. 243-245)，當時沒有一個整合的國際市場。⁴無論如何，就此四篇評論而言，挑戰性的意見是基於和論者個人研究的結論有出入，這種商榷無疑將有助於對相關問題做更進一步的研究。

在這四篇書評之後，似乎不必再對這本書的優點錦上添花，在閱讀的過程中，我看到少數校對上的失誤，列舉於下：封面裡頁的圖，說明中把元寶上的字「寶和興」誤為「寶和典」(Baohedian)。p. 59，圖 1 的說明上下顛倒，依位置應該是上為明，下為元。檀上寬的拼音，在 p. 73 作 Danjo Atsushi，在 p. 314 作 Danjo Hiroshi。Ralph Fitch 在 p. 133 誤作 Robert Fitch。p. 305，李之藻的藻字少了三點水。p. 308，魏忠賢誤為魏忠憲。

³William T. Rowe, *The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23.2 (Autumn 1997): 334-336.

⁴Andre Gunder Frank, *Journal of World History* 9.1 (Spring 1998): 121-125.